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翁栢萱 方華香 安怡芸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2
貳、修法重點.....	3
參、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	4
一、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改為特任，允宜慎酌國家設官任職原則，避免擴大適用以維法官制度穩定(本草案第 13 條).....	4
二、建議明定調辦事法官及法官助理應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相關協助事宜（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5
三、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遴選機制回歸適用法官法之規定應先行施行，以預先因應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變革後終審法院法官之職責轉變(本草案第 48 條第 2 項).....	7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8
肆、結論與建議.....	8
伍、條文對照表.....	9
參考文獻	16
附錄一：「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7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9

摘要

為配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司法院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建立最高法院金字塔訴訟結構，草案修正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為特任，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法官之資格應依法官法相關規定辦理，施行日期之準備期等，以資完備制度。

本評估報告首先就草案修正背景加以說明，其次簡述草案修正重點，再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以下建議：（一）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改為特任，允宜慎酌國家設官任職原則，避免擴大適用以維法官制度穩定；（二）建議明定調辦事法官及法官助理應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相關協助事宜；（三）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遴選機制回歸適用法官法之規定應先行施行，以預先因應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變革後終審法院法官之職責轉變。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司法制度，應以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第二審改採事後審，第三審改為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除訴訟制度之變革外，為強化第一審法官陣容從事最重要事實認定工作，上級審法官人力需求相形較少。最高行政法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機關，在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後，法官員額精簡為 7 人，應賦予一定尊崇，並相應規範其組織，司法院爰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建立最高行政法院金字塔訴訟結構員額為 7 人，建置上應為一庭 7 位法官行合議；參酌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24 條、美國聯邦法典、日本最高裁判所裁判事務處理規則及韓國法院組織法等外國立法例，以最低人數參與審判之立法例，明定法官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法官 5 人以上行合議審判。授與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特任資格，並明定人數 7 人。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法官之資格應依法官法第 5 條第 3 項以下之規定定之，現行條文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規定之院長及法官資格部分均刪除之。最高行政法院為因應金字塔訴訟組織之變革，須待金字塔訴訟新制實施後約 5 年完成各審級人力配置及原有未結案件之清理，始能完備。相關訴訟法之修正，預計於 108 年間完成立法程序，再加計各訴訟新制約半年之準備期，爰明定本次關於金字塔訴訟組織之修正條文，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

本草案業經司法院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09586 號函送至本院¹，尚待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審議。

¹ 院總第 647 號政府提案第 16340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議案關係文書，2019 年 4 月 17 日，政第 1-8 頁。

本報告已針對本草案條文內容檢視，提出如下評估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貳、修法重點

本草案重點如下：

- 一、最高行政法院金字塔訴訟結構員額為 7 人，建置上應為一庭 7 位法官行合議。為顧及其運作，兼備彈性，以免個人突發或法定迴避情況無法組成七人合議庭，參酌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24 條、美國聯邦法典第 28 編第 1 條、日本最高裁判所裁判事務處理規則第 7 條及韓國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第 2 項，以最低人數參與審判之立法例，明定法官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法官 5 人以上行合議審判。(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授與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特任資格，並明定人數 7 人；刪除現行條文第 15 條第 1 項關於法官職等及各庭人數之規定。又最高行政法院依其人數 7 人及所辦事務，僅得設一庭，由法官中之 1 人擔任院長並兼任審判長；並刪除現行條文第 14 條關於庭數及庭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3 條)
- 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法官之資格應依法官法第 5 條第 3 項以下之規定定之，現行條文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規定之院長及法官資格部分均刪除之。
- 四、最高行政法院為因應金字塔訴訟組織之變革，須待金字塔訴訟新制實施後約 5 年完成各審級人力配置及原有未結案件之清理，始能完備。相關訴訟法之修正，預計於 108 年間完成立法程序，再加計各訴訟新制約半年之準備期，爰明定本次關於金字塔訴訟組織之修正條文，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48 條)

叁、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

一、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改為特任，允宜慎酌國家設官任職原則，避免擴大適用以維法官制度穩定(本草案第 13 條)

本草案修正條文第 13 條將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改為特任官，司法院於立法說明中指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於組織金字塔後，人數精簡為 7 人，新制下法官每人均掌理所有訴訟案件最終審判權以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職責更為重大，地位亦應相形提升，增加其使命感，故賦予特任資格，並明定人數。且依人數僅足設一庭，由法官中之一人擔任院長並兼任審判長。並以各國終審法官都有類似特任官性質，優點在於不受年資、期別限制，只要審核是否具有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的能力；透過這種遴選方式，終審法官更有崇隆性²。

惟本法將最高法院行政法官改為特任之修正規劃，與本草案併送本院審議之法院組織法草案，在會銜考試院、行政院之意見中，主管國家文官制度之考試院認有將最高法院法官改為特任，將不符我國官制官規規範，行政院亦持保留態度，該院同意考試院會銜附帶意見：兼具行政職且負有政策責任之司法人員始有特任之必要，故除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為特任官以外，其餘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宜否均改為特任官？此與法官法廢除官等之「去行政官化理念」似有衝突，又特任官與終身職之間有無衝突？若從民主化角度言之，亦應修改提名與同意任命方式，僅改為特任官並無法彰顯民主化原則。另現行《法官法》第 5 條已明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來源多元化，該等規定何以不足使用，須再於本條規定以特任方式任命不具法官身分之人，建請斟酌³。

² 中華日報新聞網：http://www.cdns.com.tw/news.php?n_id=16&nc_id=233556。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4 月 20 日。

³ 詳參院總第 647 號政府提案第 16343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議案關係文書，2019 年 4 月

常任文官制度是國家安定的主要力量，國家為求健全文官制度，應該維護行政中立，使政府一般行政事務不因政黨輪替而影響，並得以依法運行。至於以政治任命之政務官，依附於政黨理念與政策，必須隨政黨輪替共進退。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如改為特任官，雖以法官將更具「崇隆性」，但因特任官屬於政治任命，如因此而招致無法超出黨派，受到政治干涉之疑慮，亦有學者認為有與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相違。且司法官養成是法律專業及辦案經驗的累積，必須論資排輩，擇優升遷，向來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都是同儕中辦案較認真，法理較通達者，將其改為特任官，打破選才方式，可以無視年資和經驗，拔擢資淺者擔任，其判決令下級法院不服，如何得到人民的信賴，勢將嚴重打擊認真守分的法官士氣，破壞文官制度。再者法官的特任，亦有行政干涉司法之嫌，牴觸西方的三權分立，也違反我國的五權憲法，特任法官若享有一般法官的終身職保障，與特任官應與政策同進退本質不符。各國法官制度各有其歷史背景及配套措施，若以外國法官如日本亦為特任，即認定我國改為特任亦無扞格，恐亦將衍生更多問題⁴。

綜上所述，建議本條文修正為：「最高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審判長；並置法官六人。」

二、建議明定調辦事法官及法官助理應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相關協助事宜（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我國雖建立最高法院金字塔化制度，惟案件上訴仍多須以實體裁判審理，爰在參酌大陸法系日、韓最高法院後，改採美式組織金

17 日，政第 85 頁。

⁴ 中時電子報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615000756-260109?](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615000756-260109?chdtv)
[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4 月 20 日。

字塔之立法例，仍須設置輔助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調查官或研究法官進行相關案件之審查、分析、蒐集及研擬。然而最高行政法院組織精簡後，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均傾向不再增設法官，而擬採由司法院調高等行政法院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行政法院辦事之方式，即由調辦事法官進行輔助。

如前所述，由司法院調高等行政法院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行政法院進行輔助已是不可避免的運作模式，惟調辦事法官依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之修法說明，參考日韓立法例及實務運作，多以 15 年以上之資深法官任之，以借重其充沛之辦案經驗，其角色重要性自與法官助理不可同語。縱使如此，其既已任最高行政法院之調辦事法官，仍應以受協助之法官需求為主進行輔助為宜。按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第 2 項即規定：「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同條第 3 項亦明定法官助理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相關事務，以明兩者辦案之主從位置。爰此，建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均應明定調辦事法官及法官助理係「承法官之命」進行辦理訴訟案件相關事務。

本文基於訴訟程序慎審考量，雖以最高行政法院增設輔助調查官或研究法官協助辦理訴訟案件相關事項為宜，然最高行政法院組織精簡，員額受限亦是實情，惟高等行政法院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案件量如何，亦或目前已有法官員額吃緊之情況產生。再者，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3 項又配合法官法第 9 條，刪除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行政法院調辦理事務之規定，長久下來不知是否會對人力調度產生困擾，爰建議持續

關注相關問題，最高行政法院如應業務需要常態性調辦事法官進行輔助，或仍以增加固定法官員額為宜。

三、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遴選機制回歸適用法官法之規定應先行施行，以預先因應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變革後終審法院法官之職責轉變(本草案第 48 條第 2 項)

司法院本次提案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係為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以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第二審改採事後審，第三審改為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以期實現合理而有效率的司法制度。除訴訟制度之變革外，強化第一審法官陣容從事最重要事實認定工作，終審法院只專注處理法律爭議及統一法律見解，因而上級審法官人力需求相形較少，本草案第 13 條即將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人數精簡為 7 人。

依司法院規劃，新制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每人均掌理所有訴訟案件最終審判權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職責重大(本草案第 13 條說明欄第一點說明參照)。因應新制終審法院法官之重大職責與尊崇地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應依法官法第 5 條第 3 項以下規定遴定，爰刪除本草案第 18 條有關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遴選、甄試、職前訓練等相關規定(本草案第 18 條說明欄參照)。

依本草案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預估立法期程並加計各訴訟新制之準備期，金字塔新制相關條文預定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但新制一旦施行，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7 人即需就定位，開始行使職權。其考試、遴選、任用應在新制實施前即完成，而其資格必須是採用因應新制之遴選規定，始能銜接。易言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遴用，回歸適用法官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刪除本草案第 18 條規定)，應早於金字塔新制相關條文之預定施行日(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爰建議本草案第 48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八條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刪除外，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使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遴用在金字塔訴訟新制實施前半年，即先適用法官法第 5 條第 3 項以下規定進行相關考試、認定遴選資格等相關遴選程序，始能配合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金字塔訴訟新制上路之時程。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原機關未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因本草案主要修正內容為機關內部組織編制及員額，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不因不同性別而造成不同影響，故本次修法尚無須建立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係為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亦未對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有歧視規範，故均未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與建議

本報告已針對本草案修正重點詳為研析後，並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 一、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改為特任，允宜斟酌國家設官任職原則，避免擴大適用以維法官制度穩定(本草案第 13 條)。
- 二、建議明定調辦事法官及法官助理應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相關協助事宜(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三、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遴選機制回歸適用法官法之規定應先行施行，以預先因應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變革後終審法院法官之職責轉變(本草案第 48 條第 2 項)。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置法官七人，特任；設一庭；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兼任審判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審判長；並置法官六人。	第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前項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二、曾任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行政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行政	司法院說明： 一、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於組織金字塔後，人數精簡為七人，新制下法官每人均掌理所有訴訟案件最終審判權以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職責更為重大，地位亦應相形提升，增加其使命感，故賦予特任資格，並明定人數。且依人數僅足設一庭，由法官中之一人擔任院長並兼任審判長。 二、院長職位雖為行政兼職，得依原來任用程序更替，但無須隨政權更迭進退，且變更後法官身分不受影響。 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關於分庭、庭長、各庭法官人數及職等規定自無必要，並就全院法官人數、特任之

		<u>法院簡任評事或法官、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或任行政法院簡任法官、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u>	事項移列至本條合併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四、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由遴選委員會遴定，其資格應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以下之規定定之，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資格部分刪除。 本報告說明： 本法將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改為特任之相關規劃，考試院認有不符我國官制官規規範，且行政院對此亦持保留態度，該院同意會銜之附帶意見：兼具行政職且負有政策責任之司法人員始有特任之必要，故除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為特任官以外，其餘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宜否均改為特任官？均宜斟酌。若從民主化角度言之，亦應修改提名與同意任命方式，僅改為特任官並無法彰顯民主化原則。爰建議本條文修正為僅院長一人特任。
第十五條 司法院得調高等行政法	第十五條 司法院得調高等行政法	第十五條 <u>最高行政法院每庭置</u>	司法院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一

院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行政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最高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法官調最高行政法院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年資。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院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行政法院辦事，<u>承法官之命</u>，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最高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u>承法官之命</u>，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法官調最高行政法院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年資。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	<u>法官五人，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 <u>司法院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業務需要</u>，得調高等行政法院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u>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u>至最高行政法院辦事，<u>每庭一人至五人</u>，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u>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u>調最高行政法院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u>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u>年	項關於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各庭人數及職等等規定，移列至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院長部分合併規定，爰刪除之。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六項，項次依序變更為第一項至第五項。 三、我國最高行政法院金字塔化，但案件上訴多須以實體裁判審理，故參酌大陸法系日、韓終審法院改採美式組織金字塔後之立法例，仍須輔助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調查或研究法官進行相關案件之審查、分析、蒐集及研擬。考量最高行政法院組織精簡後，不宜再行增設法官，應以調辦事法官進行輔助。至調辦事之法官資格，以日韓立法例及實務運作，多以十五年以上法院法官任之，且依法官法第九條候補
--	--	---	---

	之。	資。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辦理事務並不包括至最高行政法院調辦事，則試署及候補法官於金字塔後並無調為研究法官之需，連帶調辦事期間法官年資計算亦無須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文字。 本報告說明： 參考日韓立法例及實務運作，最高行政法院之調辦事法官，多以十五年以上之資深法官任之，以借重其充沛之辦案經驗。縱使如此，其仍應以受協助之法官需求為主，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為宜，爰建議參酌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調辦事法官應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相關事務，以明兩者之主從位置，以免實務上可能產生之分工混淆情形；第二項法官助理亦應併同明定調應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相關事務。
--	-----------	---	--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u>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u>除第十八條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刪除外</u>，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司法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最高行政法院為因應金字塔訴訟組織之變革，須待金字塔訴訟新制實施後約五年完成各審級人力配置及原有未結案件之清理，始能完備。相關訴訟法之修正，預計於一百零八年間完成立法程序，再加計各訴訟新制約半年之準備期，爰於本條第二項但書明定本次關於金字塔訴訟組織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司法院規劃，新制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每人均掌理所有訴訟案件最終審判權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職責重大。因應新制終審法院法官之重大職責與尊崇地位，最高行政法院法
--	---	---	--

			官應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以下規定遴選，故刪除第十八條有關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遴選、甄試、職前訓練等相關規定。但新制一旦施行，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七人即需就定位，開始行使職權。其考試、遴選、任用應在新制實施前即完成，而其資格必須是採用因應新制之遴選規定，始能銜接。易言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遴選，回歸適用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以下規定（刪除第十八條規定），應早於金字塔訴訟新制相關條文之預定施行日（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爰修正第二項，使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遴用在金字塔訴訟新制實施前半年，即先行適用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以下規定
--	--	--	--

			進行相關考試、認定遴選資格等相關遴選程序，始能配合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金字塔訴訟新制上路之時程。
--	--	--	---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史慶璞，法院組織法新論(修正 3 版)，三民書局出版，2001 年 3 月。
2.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5 版)，三民書局，2017 年 9 月。
3. 姜世明，法院組織法(修訂 6 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4. 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二、期刊

1.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翁栢萱，「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評估報告，2018 年 4 月。
2. 章瑞卿，日本最高裁判所制度之研究，全國律師，第 9 卷 2 期，2005 年 2 月，頁 103-124。

三、政府關係文書

1. 院總第 647 號政府提案第 16340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議案關係文書，2019 年 4 月 17 日，政第 1-8 頁。

**附錄一：「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書審人員：

莊副研究員弘仔

傅助理研究員朝文

審查意見：

莊副研究員弘仔

有關「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個人敬表贊同，無其他修正建議。

參採情形：

贊同本報告初稿意見，爰無須修正。

傅助理研究員朝文

- 一、本報告（初稿）問題探討與建議第一點有關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改為特任，允宜斟酌國家設官任職原則，避免擴大適用以維法官制度穩定乙節，其意見應有助於常任文官制度之穩定，且符合憲法第 80 條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意旨，可資贊同。
- 二、本報告（初稿）問題探討與建議第二點有關建議明定調辦事法官應承法官之命辦理相關訴訟協助事宜乙節，可明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與調辦事法官之主從地位，可資贊同。
- 三、本報告（初稿）問題探討與建議第三點有關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遴選機制回歸適用法官法之規定應先行施行，以預先因應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變革後終審法院法官之職責轉變乙節，建議酌為

文字修正，將本草案第 48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八條之刪除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二點均在贊同本報告初稿意見，爰無須修正。
- 二、第三點意見，本報告建議文字較為簡明易懂，爰維持原建議條文。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司法院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	☐ 是 ☒ 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其他（請說明）	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針對女性實施安檢等措施應有積極作為，以落實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	☐ 是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否 ☒ 其他（請說明） 執行人員於認為已無對人犯繼續使用警械或戒具之必要時，應立即解除其身體受戒具施用之狀態，以符公約對其身體及名譽，應為特別之維護與保障。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草案主要修正內容為機關內部組織編制及員額，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不因不同性別而造成不同影響，故本次修法尚無須建立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係為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亦未對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有歧視規範，故均未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簽名：翁栢萱（必填） 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